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1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70

原住民酒駕被扣存款辦分期 抱怨膚色黝黑常被優先檢測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於酒後騎機車外出，被警察攔查，因酒測值超標，遭移送法辦，並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4 萬 5,000 元罰鍰，於郵局存款被扣押後，始知被裁罰，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53 歲之邱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峽區，於 10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6 時 54 分騎乘機車，在三峽區柑園街一帶，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酒精濃度超過刑法所定「不能安全駕駛罪」之標準，除遭移送新北地檢署偵辦外，另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4 萬 5,000 元，於 105 年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無著，暫時結案，111 年 3 月間再度移送新北分署執行。新北分署於 111 年 5 月間扣押其郵局存款債權，扣得 1 萬 8,000 餘元，義務人發現郵局存款被扣押後，連忙於 111 年 6 月 21 日至新北分署向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，刑事案件早經檢察官施以緩起訴處分，伊已履行緩起訴條件，向國庫繳納 5 萬元，以為沒事了，直到郵局存款被扣押，才知道另被裁罰 4 萬 5,000 元。並表示，伊是原住民，當時住家附近許多原住民群居，警察經常在巷口等候攔查。當日伊在家喝酒後，騎機車外出購買香煙、檳榔，一騎到巷口，即被警察跟上攔停，施以酒測，後來就不敢再酒駕了。另抱怨，伊長期在工地擔任綁鐵工，經常曬太陽，膚色較為黝黑，衣著也較髒污，有時停等紅燈時，警察在現場酒測，都

跳過前面騎士，走到 5 公尺後面優先對伊酒測，深覺很不公平。而綁鐵工作有做才有收入，現每月收入約 3 萬元，與老婆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6,000 元，又要扶養老婆及長輩，生活吃緊，請求新北分署於執行其郵局存款後，就剩餘罰鍰 2 萬 6,000 餘元辦理分期繳納。書記官審酌其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當日繳納 6,201 元，其餘分 4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觸犯刑法，並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(毒)駕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。



←邱姓義務人(右)由書記官(左)帶領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中心繳納第 1 期分期款項。